

14-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單 位 預 算

民 用 航 空 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人事費彙計表.....	30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3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
- 2.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
- 3.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
- 4.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 5.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
- 6.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
- 7.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
- 8.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 9.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 10.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 11.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助航、場站、供應等七組，資訊、秘書、人事、主計、政風等五室，各組除供應組外，均係分科辦事，其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 1.企 劃 組—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協商聯繫等業務。
- 2.空 運 組—國際空運協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中外民用航空器出入及飛越國境之審核等業務。
- 3.飛航標準組—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
- 4.飛航管制組—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協商聯繫等業務。
- 5.助 航 組—民航助航、導航、通訊等設施之規劃建設、民航助航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施之協調聯繫等業務。

6.場 站 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等業務。

7.供 應 組—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等業務。

8.資 訊 室—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9.秘 書 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10.人 事 室—人事管理事務。

11.主 計 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12.政 風 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花蓮、馬公、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金門、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恆春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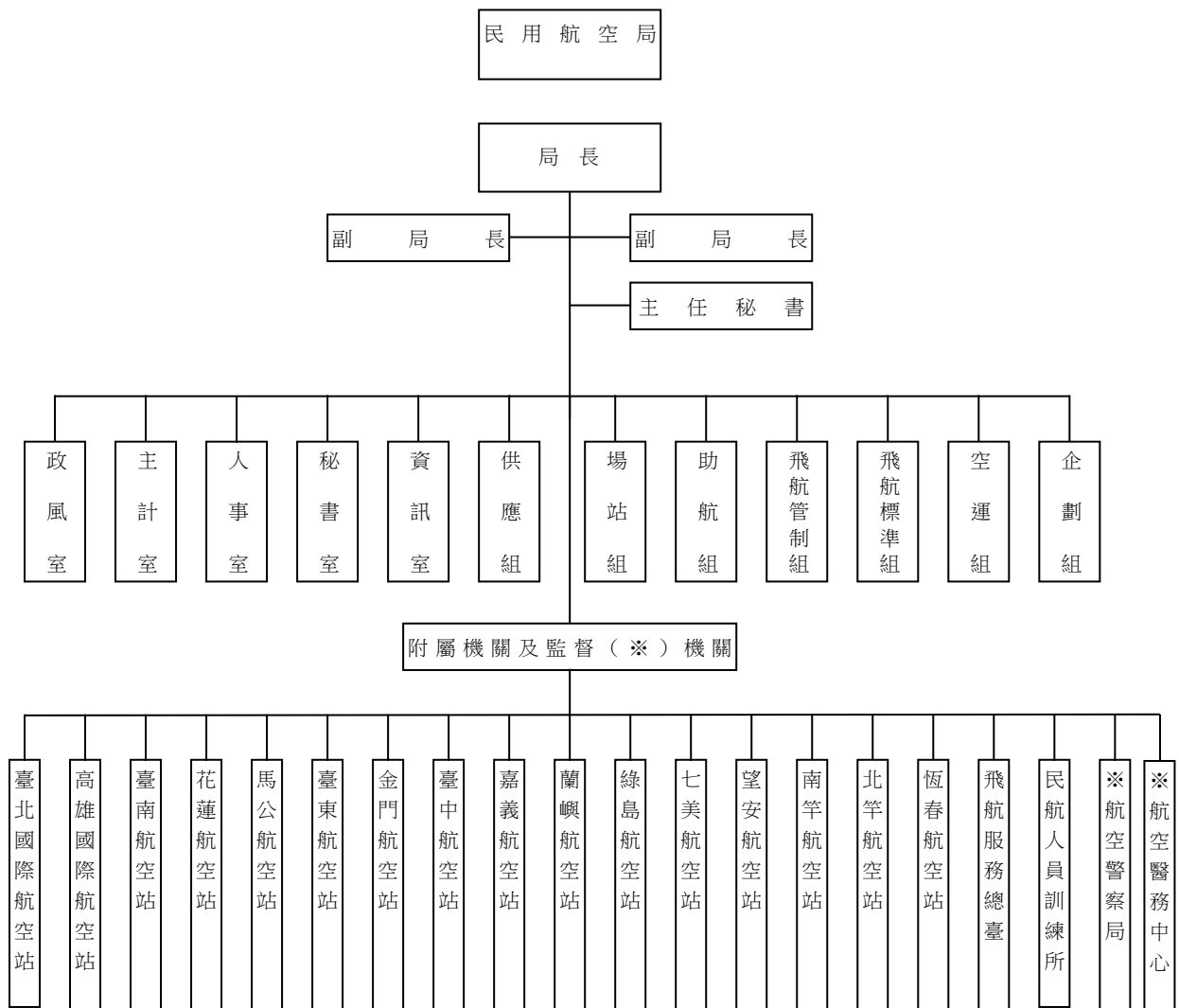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242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4 人，工友 8 人，聘用人員 52 人及約僱人員 9 人，以上共計 303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並以「安全」、「效率」、「品質」、「綠色」為施政主軸，「接軌國際飛安水準，深化安全監理機制」、「打造優質空運設施，拓展全球航空網絡」為施政目標，期能持續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接軌國際飛安水準，深化安全監理機制

持續落實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加強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機場空側、跑道安全等各項飛安監理查核工作，擬訂計畫推動定期及不定期或專案檢查業務，透過數據化安全績效指標管理，以利航空服務提供者有效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另針對遙控無人機新興航空產業，建構管理系統，並強化宣導以確保整體飛航安全。此外，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提升我國機場保安水準及轉機競爭力；賡續督促航空公司及航空站落實推動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SeMS)，並辦理航空保安查核工作，精進航空保安體制與深植航空保安文化。

2.打造優質空運設施，拓展全球航空網絡

因應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以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拓展國際航權，協助國籍航空開闢航網及航點。以高雄、臺中國際機場為新南向國門，持續推動滑行道與航廈整新建工程，加強機場軟硬體建設及規劃。建構國內航線永續發展環境，改善離島機場服務設施。此外，導入智慧新科技優化搭機環境，增進機場營運效率，逐步汰換儀降設備與優化飛航服務，持續精進飛航服務效能，並積極協助航空公司參與全球碳市場機制、引進高性能機隊，提高空運服務水準，提升我國航空運輸競爭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派員出國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以確保飛航安全。 二、出席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一、共計派員出國 5 人次，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已完成派員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並獲取相關資訊，賡續推動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08 年度截至 6 月已核派 2 人次出國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1	1	合計	40,145	32,509	37,209	7,63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82	7,582	8,879	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7,582	7,582	8,879	0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82	7,582	8,879	0	
			0429110101 1 罰金罰鍰	7,570	7,570	8,8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9110102 2 怠金	12	12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3	1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42	23,853	27,555	7,989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1,842	23,853	27,555	7,989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842	23,853	27,555	7,989	
			0529110101 1 審查費	4,747	602	519	4,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及遙控無人機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0529110102 2 證照費	27,095	23,251	27,036	3,8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3	0	
4	155	1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2	3	0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9	1,072	772	-353	
7	154	1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719	1,072	772	-353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719	1,072	772	-353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19	1,072	772	-3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33,502	333,515	-13	
			5829110000 交通支出	333,502	333,515	-13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332,056	332,069	-13	1. 本年度預算數332,056千元，包括人事費30,078千元，業務費1,894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0,0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險費等13千元。
		2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246	246	0	本年度預算數246千元，係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570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7,570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70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7,570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空運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41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2	0429110102 怠金	12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747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管組、場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七)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47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747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747	
				0529110101 審查費	4,747	1.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29千元。 2.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53千元。 3.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129千元。 4.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11千元。 5.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75千元。 6.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300千元。 7.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4,15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095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十五)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095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7,095	
				05291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27,095	
				0529110102		
				證照費	27,095	1. 航空人員證照費3,237千元。 2. 航空人員考驗費1,892千元。 3. 航空器查驗證照費3,774千元。 4.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40千元。 5. 模擬機證照費1,000千元。 6. 包機申請費7,308千元。 7. 航線證書費4,415千元。 8.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1,214千元。 9.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 航空器登記費3,405千元。 1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11千元。 13.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 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36千元。 15. 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59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航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154			其他收入			719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719				
				1229110200							
		1		雜項收入			719				
			1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9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05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078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230人、技工4人、工友8人、聘用52人、約僱9人，合共303人所需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330,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92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7,923千元，係職員230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67		2.約聘僱人員待遇34,067千元，係聘用52人，約僱9人，所需之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3.技工及工友待遇4,771千元，係技工4人，工友8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1030 獎金	49,071		4.獎金49,071千元，係考績獎金20,394千元，特殊功勳獎金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8,483千元，原月退俸2萬5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628		5.其他給與4,628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9,240		6.加班值班費9,24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46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309千元，值班費46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83		7.退休離職儲金19,383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16,694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118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71千元。
1055 保險	20,995		8.保險20,995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2,4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08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51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78	人事室、秘書室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2000 業務費	1,894		1.業務費1,8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1)稅捐及規費42千元，係公務車輛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41千元，驗車費1千元。
2027 保險費	147		(2)保險費147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74千元，辦公廳室火險73千元。
2051 物品	143		(3)物品143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1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3		(4)一般事務費823千元，係文康活動費606千元(2,000元×303人=606,000元)，印刷費87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1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5)房屋建築養護費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6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84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p>(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6千元，係車輛養護費11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05千元。</p> <p>(7)短程車資100千元。</p> <p>(8)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p> <p>2.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14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4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 2.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

預期成果：

- 1.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 2.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俾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管理業務	246	空運組	1.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1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出席航空保安年會1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46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奉核定分配動支，適時支援業務需要，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主計室等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2,056	246	1,200			333,502
1000 人事費	330,078	-	-			330,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923	-	-			187,9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67	-	-			34,0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	-			4,771
1030 獎金	49,071	-	-			49,071
1035 其他給與	4,628	-	-			4,628
1040 加班值班費	9,240	-	-			9,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83	-	-			19,383
1055 保險	20,995	-	-			20,995
2000 業務費	1,894	246	-			2,1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147	-	-			147
2051 物品	143	-	-			143
2054 一般事務費	823	-	-			8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6	-	-			416
2078 國外旅費	-	246	-			246
2084 短程車資	100	-	-			10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4000 獎補助費	84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民用航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2			交通部主管				
				民用航空局	330,078	2,140	84	-
				交通支出	330,078	2,140	84	-
			1	一般行政	330,078	1,894	84	-
			2	空運管理業務	-	24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09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333,502	-	-	-	-	-	333,502
1,200	333,502	-	-	-	-	-	333,502
-	332,056	-	-	-	-	-	332,056
-	246	-	-	-	-	-	246
1,200	1,200	-	-	-	-	-	1,200

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9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六、獎金	49,071	
七、其他給與	4,628	
八、加班值班費	9,2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83	
十一、保險	20,9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0,078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30	230	-	-	-	-	-	-	8	9	4	4	-	-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230	230	-	-	-	-	-	-	8	9	4	4	-	-

空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2	53	9	9	-	-	303	305	320,838	320,147	691	
52	53	9	9	-	-	303	305	320,838	320,147	691	

中華民國109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3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3 人

民用航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827.26	13,093	65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827.26	13,093	65		99.19	-

空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27.26	-	-	65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6.45	-	-	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1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84千元。	-

空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31	246	2	31	2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1	246	2	31	24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 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 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 畫」及「危險物品檢查 員手冊」規定，派員出 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 實際作業情形。	6	4	8	132
02 出席航空保安(AVSEC WORLD)年會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 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 ，並為加強國際聯繫， 故有必要派員參加國際 航空保安會議，俾作為 我國未來賡續推動航空 保安工作之重要參考依 據。	7	1	20	55

空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44	空運管理業務	新加坡	108.03	2	36
			日本福岡	107.12	2	65
			韓國仁川	107.12	1	35
27	102	空運管理業務			-	-
					-	-
					-	-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職能 別分類 </div> <div> 經濟性 分類 </div>	<div> 經 常 </div>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30,078	3,340	-	-
12 運輸及通信	330,078	3,340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333,502
-	84	-	-	333,502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333,502
-	-	-	-	333,50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 	<p>遵照辦理。</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p>	<p>本局無編列科技發展計畫預算。</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p>	<p>非屬本局業務。</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一)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航空基層空服人員身為第一線之勞工，其身心狀況與飛行業務、乘客安全密切相關，因飛航及工作時數認定上之差異，近日業者及基層空服人員發生勞資 一、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為規定一般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其權責主管機關為勞動部。然民用航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爭議，也影響部分航班營運之穩定。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業從業人員之飛航時限規範由交通部規定，民航局依此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由於航空業從業人員工作內容及性質有其特殊性，因此 AOR 有關飛航時數之相關規定與「勞動基準法」所規範的內容有所差異，無法一體適用。然而，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仍應本於避免機組人員疲勞之基礎原則，儘速將 AOR 與勞動法規於實務上之競合關係釐清，並積極就雙方之勞資爭議進行協調處理，以保障我國飛航安全、健全航空產業生態。</p>	<p>空法（下稱民航法）係交通部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而制定之法律，其中為提升組員狀況警覺與疲勞管理之效能，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 6 號附約（ICAO ANNEX 6）規範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中訂定組員飛航時間、飛航執勤期間、執勤期間及休息期間等具體規範，以確保飛航安全。勞基法與民航法之立法意旨與目的不盡相同，先予敘明。</p> <p>二、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航空公司空勤組員（航空器駕駛員與客艙組員）係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係「工作時間」，而非民航法規所規範之飛航時間、飛航執勤期間、執勤期間及休息期間等相對較為複雜且配套務實嚴謹之規定。</p> <p>三、綜合考量國家地理位置、航網結構及人體生理節律等因素，並參酌其他國家作法及考量國內環境需求，AOR 對於組員飛航時間、飛航執勤期間、執勤期間及休息期間等均訂有詳細完整之規範，包含飛航前、後之休息、連續 24 小時飛航時間及飛航執勤期間限度、連續 7 日之休息、連續 30 日飛航時間及執勤期間限度、連續 90 日及連續 12 個月總飛航時間限度等短、中、長期之規範，航空公司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組員派遣作業，不得逾越。前述規範除規定各類不同之飛航時限外，尚考量航空業飛航作業之特殊性，納入時差調整、人員派遣調配與輪休、延長限度條件及異常狀況之應變等，藉由各條文之交互配套管理，以提升組員狀況警覺與疲勞管理，確保飛航安全。</p> <p>四、勞基法將空勤組員納入適用 84 條之 1 對象，現行航空公司對於空勤組員之飛航任</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派遣除須符合 AOR 相關規定外，並應遵照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審查基準。惟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第 84 條之 1 訂定之審查內容，與 AOR 飛航時間及休息期間規範認定基礎不同，故時有業者雖符合民航法規，卻違反勞基法規之情事，致生相關勞資爭議。是以，世界主要國家對於空勤組員之飛航執勤限制，均由各國民航主管機關以類似我國 AOR 加以規範，而不僅以勞基法對於一般勞動條件之規範限制，以確保飛航作業之遂行及安全。</p> <p>五、綜上，基於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國際性及特殊性，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空勤組員之飛航執勤限制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審查基準宜參考 AOR 規範訂定，俾符合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且可避免產生法規競合爭議。</p>
(二)	<p>有鑑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爆發，民航局為配合防檢局防堵豬瘟，發文要求業者播放中外語宣導影片，但仍有多數陸籍和外籍航空不願配合，以致形同防疫漏洞。為避免入境旅客因不知我國相關防疫政策與罰則而受罰，爰要求民航局於下會期應積極向陸籍與外籍航空公司溝通協調，協助於機上播放禁帶肉品入境宣導影片，以進一步完備相關防疫工作。</p>	<p>為防堵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民航局已自 107 年 10 月 18 日起配合防檢局多次發函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15 日二度召會請航空公司協助配合防疫宣導事宜。目前飛航我國之國籍與外籍計 65 家航空公司已全數配合於機上廣播或播放影片協助宣導。</p>
(一)	<p>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遙控無人機之申請與應用逐漸廣泛，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而「民用航空法」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修正條文，並增訂無人機專章及相關罰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考量遙控無人機之管理與民眾息息相關，又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且尚須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擬妥相關配套措</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交航(一)字第 107810020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並適時與民眾、中央及地方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說明，俾利未來管理作業之順遂推行。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法規正式施行前，除妥為辦理上述相關配套作業，並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以維飛航安全。
(二)	<p>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起標下臺東蘭嶼、綠島以及澎湖七美、望安等離島 10 年經營權，惟公司負責人卻遭檢調偵辦以報假帳方式利用人事支出、維修費用等各種名目製造假虧損，藉此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更多補貼，顯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離島航線之補貼申請方式及流程實有檢討之必要，而對於國內唯一經營虧損離島航線之業者，倘該公司業務出狀況恐影響離島居民之權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應有所因應。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離島航線之補貼申請方式、流程以及未來下個離島航線經營權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8 年 2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042 號函送立法院。</p>
(三)	<p>立法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修正條文，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罰則，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量無人機管理涉及許多專業層面，如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活動區域之管理權限、無人機註冊規則及飛航時間操作限制等，皆尚需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鑑於近年無人機被廣泛運用，對飛航安全影響日趨重要，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辦理相關配套作業並加強監督管理，以維飛航安全。</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交航(一)字第 107810020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四)	<p>104至106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請遙控無人機案件由104件逐年增加至281件，107年度截至8月底，申請案件攀升至301件（如附表1），顯見遙控無人機之應用與發展快速。然而我國機場四周違規操作無人機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罰者，亦由104年6件180萬元（如附表2），增至106年度17件480萬元，有逐年</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8 年 3 月 11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045 號函送立法院。</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加之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避免影響飛航安全。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表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4至107年度受理使用遙控無人機件數統計表 </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協助花蓮的觀光產業復甦。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延長花蓮及臺東機場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之期限，以增加國際航線降落花蓮機場之誘因。
(七)	<p>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衍生無人機掉落、空拍安全與個人隱私等問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已修訂「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罰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557 萬元，係辦理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其中包括違規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裁罰收入。經查，遙控無人機近年來蓬勃發展，申請案件逐年增加，違規操作之裁罰金額亦呈現增加趨勢。由於遙控無人機之管理與民眾生活空間息息相關，又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雖「民用航空法」已修訂，尚須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等相關配套措施，並需相關單位適時與民眾、中央及地方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說明。為辦理相關配套作業，以利未來管理作業之順遂推行，爰督促相關單位於「民用航空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以維飛航安全。</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交航(一)字第 107810020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八)	<p>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提出護理改革計畫以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銓敘部亦於 2011 年提出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具體解決方案，目標在於覈實任用以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的問題。目前政府各機關皆辦理具有護理師執照之公職護士由士(生)級任用改任為師(三)級護理師任用。經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尚有 5 名具護理師證照之公職護理師以士(生)級任用，為符合政府整體政策及公職護理師之權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護理改革計畫，於 2 個月內，研議士(生)級任用改任為師(三)級護理師任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8 年 2 月 14 日交人(一)字第 1088100038 號函送立法院。</p>